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2025-2026年院内零星维修施工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2026 年院内零星维修施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966-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2026 年院内零星维修施工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8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门急诊综合楼等 院属建筑物及医 院院区内道路的 零星维修工程	190	1	主要对医院门急诊综合楼、老门诊楼、办公楼、原疾控院区、原结防所发热门诊等院属建筑物及医院院区内道路的零星维修工程（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02	外妇楼等院属建 筑物的零星维修 工程	190	1	主要对医院外妇楼、内儿楼、后勤楼以及教学楼等院属建筑物的零星维修工程（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

1) 本次采购项目共两个标包。本项目采取多投单中原则评审：本项目每一供应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包。评标委员会按照标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供应商已在前一包排名第一，则之后标包的打分阶段技术部分评分均以 0 分计算。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必须注明标的名称，响应文件需按包编制，单独递交，若未按要求注明的标的名称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本目标包预算金额为预估值，非实际结算金额。甲方不对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和金额进行承诺，具体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并针对实际发生工作量在预算金额内进行据实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08月08日至2025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9: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2）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号）；

（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6）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 供应商委派参加开标会的 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等同于小微企业。

6、 本项目招标编号：AI2504010001。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 9 号

联系方式：张红红 010-69742328-50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 6 层

联系方式：赵子超 132410349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子超

电 话：13241034956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7 日

